

关于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9 号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孙英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，你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时，提交文件存在多处错漏，如审计报告遗漏财务报表内容、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遗漏附件内容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存在错误、聘任会计师事项未提交报备文件、后续业务数据存在错误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英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7.3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22日